

中意年年优盛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3年交。											
2、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65周岁。											
3、保险期间：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第10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止。											
4、保险责任：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0-17周岁</td><td>100%</td></tr><tr><td>18-41周岁</td><td>160%</td></tr><tr><td>42-61周岁</td><td>140%</td></tr><tr><td>62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tbody></table>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5、责任免除：											
<p>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p> <p>（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或您指定的人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您或您指定的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 周岁，购买中意年年优盛两全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3 年交费，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371,20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险利益 (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档红利示例		假定中档红利示例		假定高档红利示例	
				满期 保险金	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75,910	0	0	676	676	1,355	1,355
2	42	100,000	200,000	0	280,000	171,569	0	0	1,585	2,281	3,170	4,566
3	43	100,000	300,000	0	420,000	283,263	0	0	2,472	4,821	4,944	9,647
4	44	0	300,000	0	420,000	294,399	0	0	2,543	7,509	5,089	15,025
5	45	0	300,000	0	420,000	305,943	0	0	2,621	10,355	5,238	20,714
6	46	0	300,000	0	420,000	317,970	0	0	2,695	13,360	5,394	26,729
7	47	0	300,000	0	420,000	330,479	0	0	2,777	16,538	5,549	33,080
8	48	0	300,000	0	420,000	343,508	0	0	2,858	19,892	5,716	39,789
9	49	0	300,000	0	420,000	357,057	0	0	2,940	23,429	5,884	46,866
10	50	0	300,000	371,200	420,000	0	0	0	3,029	27,161	6,058	54,330

注：

1. 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2. 累积现金红利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3.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